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2026年度仓储设备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202601BA200171634294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2026年度仓储设备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18.05万元，招标人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2026年度仓储设备维保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2026年度仓储设备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2026年度仓储设备维保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信誉要求： 2.1投标单位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2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3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的施工人员，须具有完成维保项目所必需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相关证书。安全方面现场主要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9 08:30:00到2026-05-25 17:30:00。

获取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9 09: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七、其他

1.服务地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3.公告发布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将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5.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6.招标文件获取时，支付方式选择“电汇”方式支付，文件费汇至如下账户：【账户名称】：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银河支行【账号】：05155201040004522；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将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

九、联系人

招标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

地址：乌兰浩特市开发区工业南大路28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482-8499189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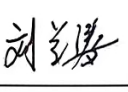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内蒙古银行南侧104号原人防综合楼四楼

联系人：刘工、杨工

电话：0482-8396558

邮件：nmgrd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